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吴琨宗监事和刘国旺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监事会，分别委托何梅芬监事、张勇监事代为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召开。

（四）监事出席会议的人数情况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委托出席监事 2 名）。吴琨宗监事、刘国旺监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何梅芬监事、张勇监事代为表决。

（五）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占英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 2014 年度监事会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4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的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 2014 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四）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第五届监事会建议第六届监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职工监事），并提名陈纓、吴琨宗、刘国旺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年末母公司提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六）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资产损失情况的报告”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七） 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提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监事会未发现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未发现报告所包含信息

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等国家关于股权激励的规范性文件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以下简称首期方案）的具体规定，对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发表意见如下：

李世平、傅建国、胡玉良、贾怡芸 4 人是首期方案的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已不在公司任职，符合国家关于股权激励有关政策规定以及首期方案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李世平、傅建国、胡玉良、贾怡芸 4 人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1.91 元/股）购回。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宝钢股份 2014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2014 年度组织机构管理工作执行情况
况及 2015 年度工作方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三）关于审议董事会“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
报告》（2014）”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四）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五）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预算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六）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七）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5 年金融衍生品操作计划及
2014 年金融衍生品开展情况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八）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开展燃料油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十九）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授权开展境内外远期交易的议案”
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修改重大事项审批权限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一）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5 年度独立会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二十二）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会前，部分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成员在审议表决各项议案时履行了忠实和勤勉义务，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通过各项议案的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3 月 27 日